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段○女

相 對 人 洪○仁

(受輔助宣告人)

兼輔助人 洪○宏 (洪○義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林○枝 (洪○義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洪○德 (洪○義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洪○琳

相 對 人 洪○玲

相 對 人 洪○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洪○仁、洪○琳、洪○玲、洪○貞應各自給付聲請人段○
女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370元，及自本件裁定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相對人林○枝、洪○宏、洪○德應各自給付聲請人段○女之訴訟
03 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90元，及自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理 由

06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
07 同）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
08 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
09 元徵收90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
10 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
11 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又
12 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部分，裁判費依前項規定原
13 定額數，加徵10分之1，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民事訴
14 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
15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
16 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
17 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
18 定有明文。末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
19 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
20 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
21 訟費用；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
22 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23 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
24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亦
25 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12年
27 度家繼訴字第00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二項所載，訴訟費用由兩
28 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上開案件並於113年8月9
29 日確定在案，經本院職權調閱112年度家繼訴字第00號卷宗
30 核閱無訛；復本院職權通知相對人自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
31 提出費用計算書等件，迄今均未提出，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

01 詢清單附卷可參。

02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一審起
03 訴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6,78
04 9,093元，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8,221元，前經聲請人預
05 納在案，有本院規費繳款單收據在卷可參，是以相對人洪○
06 仁、洪○琳、洪○玲、洪○貞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07 確定為11,370元(計算式:68,221元 $\times$ 1/6=11,370元，元以下
08 四捨五入)，相對人林○枝、洪○宏、洪○德應各自給付聲
09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90元(計算式:68,221元 $\times$
10 1/18=3,790元)，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
11 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12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